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服务抓项目 稳投资增动能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函〔2020〕78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工作部署，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用地计划随用地报件一并申报核销；符合公益性质的城镇批次项目，由项目所在设区市从省预下达计划中予以保障。保障重大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立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每年统筹3万亩左右补充耕地指标，专项保障列入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符合跨省域补充耕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申请国家统筹。做好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全面实行线上审查报批、并联审查。对重大建设项目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即报即审，优先办理。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对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采用影像对比、空间数

据套合或现场实地踏勘等多种方式组织审查。

二、实施更加灵活的规划管控措施。允许合理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规模可按照实际需要确定，每季度可以调整一次，贫困县不受频次限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调度，优化选址，对确需规划调整的应当统筹安排、集中上报，提高规划调整效率和质量。对于建设用地接近或者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的地区，鼓励使用增减挂钩计划保障新增用地，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办理用地手续。

三、推进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提速。积极配合“标准地”改革，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省级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不含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以及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指导依法设立的各类园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分类向社会公布，不再对区域内建设项目提出评估要求。

四、优化产业用地政策。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

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经市、县政府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五、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在确保整治区域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5%的前提下，允许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鼓励各地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并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加大砂石供应保障力度。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沿铁路、长江、淮河等主要运输通道梳理一批条件成熟的大型砂石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探索净矿出让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和不确定因素，统筹解决矿山建设用地、环评等问题。推进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加快有偿处置进程，尽快释放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存量砂石产能。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

七、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修复后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正在开采矿山企业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八、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推行“不见面”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掌上

办、预约办、错峰办、邮递办”等模式，并实行网上7×24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在综合受理窗口的基础上，完善企业专窗服务，为企业特事特办，不动产持有期间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历史欠税的，暂不列为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逐步推行多种线上支付方式，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税费“一卡清”缴纳。

九、合理延长矿业权审批登记期限。全省自然资源系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3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执行期间因国家和省级政策调整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020年5月31日